（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标注一体化平台[1]，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虚拟化云桌面平台，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动作捕捉设备套件，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作捕捉核验及遥操设备平台，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持 SLAM 三维建模扫描仪，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

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采集主机，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光模块，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千兆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磁性白板，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学生双人桌椅，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讲台操作台+教师椅，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轨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